附件3

应届毕业生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

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，报名参加黄山市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。 年 月，本人档案派遣/保留至 （高校、人才市场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。

本人承诺自己是符合《安徽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》规定的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🞎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🞎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就业的人员。

🞎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就业的退役士兵。

🞎（4）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以上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承担取消录用资格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 承诺签订时间：